

# 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 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7〕92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申报。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一）政策扶持内容

1. 切实降低担保费率，减轻融资成本。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率控制在 2.5% 以内，近年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收取的担保费已全面降至 0.5%-1%，2023 年 3 月起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楚雄州针对 200 万元以下农业担保主体实行“零费率”。

2. 放宽质押担保条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对借款农业经营主体的反担保要求，担保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生产经营、发展潜力良好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必提供实质性的反担保物，担保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只需提供价值不低于贷款金额 70% 的实质性反担保物。3. 严格控制贷款利率。放款合作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30%。4. 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扶持。楚雄州级财政给予借款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金额 1.5% 的担保费补贴，实际缴纳费率低于 1.5% 的按实际缴纳费率给予补助。

## （二）扶持主体范围

1. 对楚雄全州及县市“三农”经济发展、产业脱贫攻坚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州级和州级以上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包括涉及农业、林业的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销售和冷链建设等；2. 州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生态农庄；3. 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的各类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化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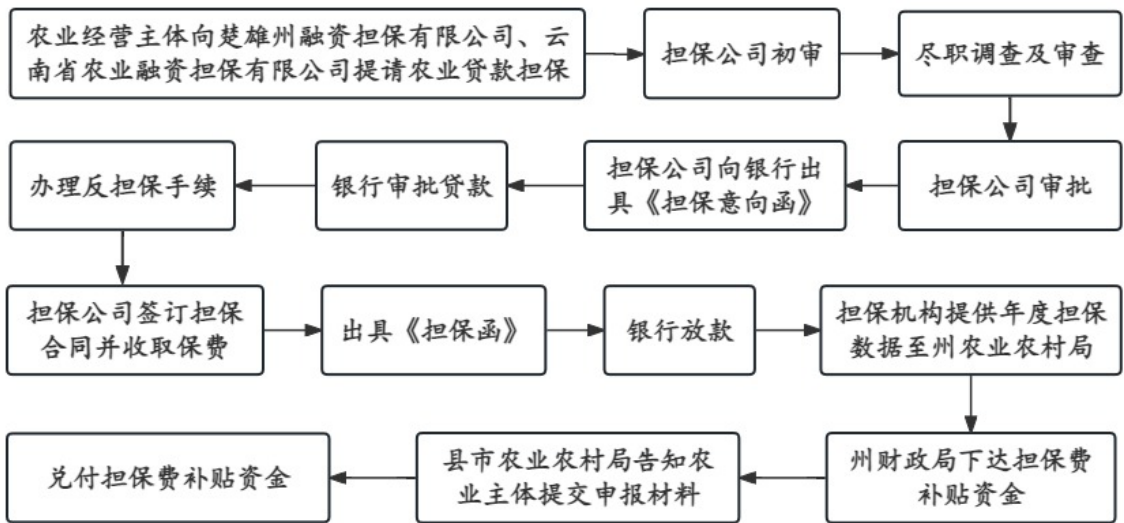
## （三）申报主体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行业准入标准，主营业务突出；2. 对楚雄全州和各县市“三农”经济发展和产业脱贫攻坚具有重要贡献的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 在楚雄州境内注册，成立满2年，持有有效年检工商营业执照的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 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良好，现金流能够覆盖负债，具有可靠的还款来源；5. 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信用，无被起诉案件和违法犯罪记录，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无债务纠纷；6. 具有相应的反担保物或风险防控措施。

## 四、申报材料

- （一）借款合同复印件；
- （二）银行借款资金划拨进账单；
- （三）委托担保合同复印件；
- （四）担保费发票复印件。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农业主体办理担保贷款后的下一年度12月底前，若当年9月—12月期间办理担保再往后顺延一个年度，具体办理时间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告知。

**咨询联系电话：**楚雄州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 0878—3123115。